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296號

原告 國立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英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振豪交通有限公司、洪琬婷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850元。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50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4,850元外，尚應補繳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冒佩好